

**葵青區議會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八)**  
**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耀聰議員, MH (主席)  
尹錦安先生 (顧問)  
朱麗玲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婉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韓俊賢先生  
譚家浚先生

**列席者**

葉立藝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潘國裕警長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蕭志祥警長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楊德華助理總監, 太平紳士	香港交通安全隊新界南總區副指揮官
潘偉宜副總隊監	香港交通安全隊新界南總區葵青區副指揮官
鄧達根先生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副主席
何啟華先生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主席
李錦麟先生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主席
黃慧娟女士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企業事務主管
張詠絲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周志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孫晉雄先生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六)

**缺席者**

周偉雄議員	(未有請假)
郭芙蓉議員	(因事請假)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BBS, MH	(因事請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吳家超議員	(未有請假)
鮑銘康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黃希彤女士	(未有請假)

## 會議內容

負責人

###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工作小組成員、政府部門及參與機構代表出席本年「葵青區議會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在會議開始前通知各成員，葵青區議會已經通過開放各工作小組的會議給公眾及傳媒旁聽，而會議文件及記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錄音，供公眾參閱及聆聽。
3. 主席表示在會議進行討論時，若成員認為或察覺到其與會議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的利益衝突時，須向工作小組予以披露。
4. 秘書孫晉雄先生報告會前收到的請假通知及授權情況如下：

請假議員	授權予	備註
林翠玲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有關請假議員表示樂意接受擔任活動主委的提名
郭芙蓉議員	朱麗玲議員	
鮑銘康議員	朱麗玲議員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朱麗玲議員	有關請假議員表示無意接受擔任活動主委的提名
李志強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有關請假議員沒有表明樂意或無意接受擔任活動主委的提名
梁志成議員	—	
梁子穎議員		
李世隆議員		
徐曉杰議員		

5.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6.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透過與不同地區團體合辦道路安全活動，宣揚道路安全信息，從而增加區內市民對交通安全的知識。

## 議程事項

### (一)：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7.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文件第 1/I/2018 號有關工作小組的中英文名稱及第 2/D/2018 號有關本年度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8. 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9. 主席表示，由於尹錦安先生一直很支持本工作小組，及提供很多寶貴意見，他建議繼續邀請尹先生擔任顧問一職。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 (二)：邀請贊助及參與機構

10. 主席表示，為使「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的節目更豐富，工作小組擬邀請贊助商贊助是項活動，有關邀請贊助名單詳列於文件第 3/D/2018 號。同時，過往活動的成功推行，實有賴各機構的鼎力支持，因此工作小組會參考去年做法，繼續邀請相關機構一起協助活動的推行。有關邀請參與機構名單亦已載於文件第 4/D/2018 號。主席補充說，如成員有其他贊助機構的建議，可向秘書處提供。
11.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 (三)：通過 2018/2019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12.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11 日會議上通過撥款給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包括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撥款總數為 330,000 元。至於上年度活動財政預算分配、活動詳情及 2018/19 年度的活動建議，他請各成員參閱文件第 5/D/2018 號、6/D/2018 號及 7/I/2018 號。

13. 主席續表示，上年度本工作小組共舉辦五項活動，本年度建議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各項擬舉辦的活動、舉行時間表及財政預算分配建議如下：

	活動	撥款額(港幣)	建議舉辦日期
1.	葵青區馬路小天使計劃	44,000	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
2.	葵青區行人安全宣傳計劃	55,000	2018年10月至11月
3.	葵青區長者道路安全活動	35,000	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
4.	葵青區司機道路安全駕駛宣傳計劃	44,000	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
5.	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152,000	2019年1月6日(星期日)

14. 張詠絲小姐補充，秘書處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預留2019年1月6日葵涌運動場的硬地足球場，以舉辦「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之用。張小姐續補充，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會贊助電動車以供「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活動當日使用，她請各成員備悉。

15. 譚家浚先生查詢上年度工作小組所舉辦的五項活動的開支細項資料。

16.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提供有關報告。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將有關財政報告，連同本會議記錄一併向工作小組成員傳閱。)

17.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本年度的活動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安排。

#### (四)：選舉各活動主委

18. 會上各成員一致通過以舉手方式投票推選活動主委。

19. 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各項活動主委的選舉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1) 葵青區馬路小天使計劃（上年度主委-林翠玲議員，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林翠玲議員，MH	朱麗玲議員	譚惠珍議員，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佈林翠玲議員，MH當選葵青區馬路小天使計劃活動主委。

活動名稱：(2) 葵青區行人安全宣傳計劃（上年度主委-朱麗玲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朱麗玲議員	梁偉文議員，MH	潘志成議員，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佈朱麗玲議員當選葵青區行人安全宣傳計劃活動主委。

活動名稱：(3) 葵青區長者道路安全活動（上年度主委-黃耀聰議員，MH)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黃耀聰議員，MH	譚惠珍議員，MH	朱麗玲議員 潘志成議員，MH 盧婉婷議員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佈黃耀聰議員，MH當選葵青區長者道路安全活動主委。

活動名稱：(4) 葵青區司機道路安全駕駛宣傳計劃（上年度主委-朱麗玲議員)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朱麗玲議員	盧婉婷議員	梁偉文議員，MH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佈朱麗玲議員當選葵青區司機道路安全駕駛宣傳計劃活動主委。

活動名稱：(5) 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上年度主委-譚惠珍議員，MH)

候選人(主委)	提名人	和議人
譚惠珍議員，MH	潘志成議員，MH	盧婉婷議員

由於主委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佈譚惠珍議員，MH當選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活動主委。

(上年度副主委-李世隆議員)

候選人(副主委)	提名人	和議人
郭芙蓉議員	盧婉婷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由於副主委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佈郭芙蓉議員當選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活動副主委。

20.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授權他本人及上述活動主委制定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於會後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有關的工作大綱、財政預算將提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21. 工作小組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五)：通過推薦非政府團體成為各項活動合作伙伴的安排**

22. 主席表示，由於本年度多項活動需與非政府團體合辦，工作小組在遴選成員或其他組織推薦的團體（如有的話）成為合作伙伴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23. 主席請各位成員推薦各項活動的合作伙伴。

24. 經討論及諮詢各活動主委的意見後，各項活動合作伙伴的推薦結果、推薦原因及獲推薦團體與提名人利益關係申報資料如下，而相關曾申報利益的成員亦無需避席：

1. 葵青區馬路小天使計劃

(上年度合作伙伴-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推薦人	合作伙伴	推薦原因
林翠玲議員, MH (由譚惠珍議員, MH 代為提出) 稍後推薦		

2. 葵青區行人安全宣傳計劃

(上年度合作伙伴-華荔居民聯會)

推薦人	合作伙伴	推薦原因
朱麗玲議員	華荔居民聯會	團體曾多次與區議會合辦活動，富有經驗。

(利益申報-朱麗玲議員申報其為華荔居民聯會主席。)

3. 葵青區長者道路安全活動  
(上年度合作伙伴-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推薦人	合作伙伴	推薦原因
	黃耀聰議員, MH 稍後推薦	

4. 葵青區司機道路安全駕駛宣傳計劃  
(上年度合作伙伴-華荔居民聯會)

推薦人	合作伙伴	推薦原因
朱麗玲議員	華荔居民聯會	團體曾多次與區議會合辦活動，富有經驗。

(利益申報-朱麗玲議員申報其為華荔居民聯會主席。)

5. 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上年度合作伙伴-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推薦人	合作伙伴	推薦原因
譚惠珍議員, MH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團體過往舉辦此項活動均順利完成。

[註：譚惠珍議員, MH 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再向秘書處推薦葵涌中南婦女協會為是項活動的合作伙伴。]

(六)：其他事項

25. 主席指工作小組過往多年皆通過將贊助款項全數撥入道路安全嘉年華活動，他請工作小組成員討論今年贊助款項或服務的分配安排會否與往年一樣。而上年度的贊助名單及款項或服務如下：

	機構名稱	2017/18 年度贊助	
1.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去年的贊助款項全數撥予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2.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10,000	
3.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10,000	
4.	香港賽馬會	\$10,000	
5.	敏捷(香港)有限公司	\$5,000	
6.	滿豐行有限公司	\$5,000	
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00	
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兩星期車身廣告	
9.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綠 D 車	
總額：		\$72,000	

(註：上年度世運汽車集團因場地關係，未能將特長古董車駛入場內展出，因此取消有關贊助。)

26. 主席續表示，根據去年經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要求舉辦活動時，如有車輛進出場地，需鋪設木板保護路面。因此，在舉辦「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時需預留款項用於購置木板保護場地，他建議將贊助款項撥予「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使用，同時提醒各成員亦可因應活動的需要邀請贊助。

27. 潘志成議員表示，可先向康文署查詢現時場地保護的準則；並建議可考慮其他場地如興芳路運動場舉辦「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將保護場地的所需款項用於舉辦嘉年華的其他項目上。主席同意潘議員的建議，並備悉考慮使用其他場地的提議。

28. 譚惠珍議員, MH及譚家浚先生均建議秘書處先向康文署預留林士德(興芳路運動場)以作後備場地。主席備悉有關建議。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康文署預留 2019 年 1 月 6 日興芳路運動場的硬地足球場作「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作後備場地之用。)

29. 梁偉文議員, MH建議活動可考慮在青衣體育會球場舉行。

30. 盧婉婷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均表示留意到其他團體在康文署場地舉辦活動時並沒有鋪設木板，而且每次舉辦活動均需購置木板以保護場地的做法並不理想，故希望康文署釐清其場地保護的準則。

31. 周志聰先生補充，曾就鋪設木板一事向康文署查詢。其回覆表示，因上年度舉辦「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時場地仍在保養期內，故活動進行時，如有大型車輛進出場地，必需鋪設木板；另外，在舉辦一些大型活動時，主辦機構會預留款項維修費用，當活動完結後供維修場地之用。

32. 主席表示，因「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需邀請不少嘉賓，故在選擇場地時需考慮大量嘉賓車輛停泊的安排。

33. 主席邀請香港警務處借出警車供「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展覽之用。

34. 主席邀請香港交通安全隊繼續支持及協助本年度的交通安全宣傳活動。潘偉宜副總隊監表示在舞台結構證明書及宣傳口號方面可協助本工作小組。

35. 主席提醒活動主委或負責人，因申請發還款項手續需時，故希望活動負責人盡量安排於 2019 年 2 月中前完成所有活動。而各活動主委或負責人在制定本年度的活動項目時，可參考去年工作小組籌辦的活動，詳情可參閱道路安全文件第 7/I/2018 號。

36. 主席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9.1 至 9.4 段，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活動主委如需申報利益，亦請填妥活動利益申報表，並於 5 月 3 日或之前一併向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活動主委、活動負責人及合作伙伴必須注意，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活動的宣傳單張。另外，有關邀請主禮嘉賓的程序可參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7.8 段。

37. 張詠絲小姐表示，將會另外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籌辦「葵青區道路安全嘉年華」的活動細節。

38. 尹錦安先生查詢上年度「葵青區司機道路安全駕駛宣傳計劃」的活動形式。上年度活動主委朱麗玲議員表示，去年在葵青區內的停車場出入口向司機派發宣傳單張宣傳道路安全訊息。尹錦安先生建議可加入獎勵活動予遵守道路安全規則的司機；並可在屋邨停車場及公共汽車停泊處派發單張，擴大宣傳層面。主席請有關主委備悉建議。

**(七)：下次會議日期**

39.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